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4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湘云

債 務 人 國際香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蕭育人
人

債 務 人 蕭育人

債 務 人 蕭家仁即蕭嘉人

債 務 人 蕭晉人

債 務 人 莊美桂即蕭莊美桂

債 務 人 莊阿銳

債 務 人 綺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重雄

債 務 人 張慧珠

債 務 人 劉辰淳即劉芷余

債 務 人 莊清忠

債 務 人 華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國平

債 務 人 王文良

債 務 人 蔡曾玉珍

債 務 人 陳佳雯

債 務 人 潘麗珠

債 務 人 合安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許陳月雀

債 務 人 謝嬋娟

債 務 人 立欣木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梅

債 務 人 莊清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莊阿銳、謝嬋娟對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權，第三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債權人另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保險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往來分公司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由管轄法院一併處理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董瀟茹